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栏镇五沙村二队人家尾自留地架空线路安装工程

发 包 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合 同 号：WUSHA2026-



甲方（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栏镇五沙村二队人家尾自留地架空线路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二队人家尾自留地

3、工程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二队人家尾自留地架空线路安装工程，涉及地块面积约 30 亩主要内容：组立 7 米电杆 27 支；组立转角 10 米电杆 6 支，并实施落地基础加固；敷设架空铝芯电线，台架至#9 杆采用 120mm² 铝芯线缆，其余区段采用 70mm² 铝芯线缆驳接架设。

（2）电源接入点：变压器下部配电箱内开关。

（3）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配件（黄腊管、胶布、螺丝等）、人员及一切机械设备等。

4、工程造价：即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工期由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共 10 天。如甲方需延期进场，则由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顺延。

第三条合同支付办法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收款时要开具工程税票，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合同履行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与质保期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2、本工程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施工问题免费维修、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保期满，经甲方核查，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5、若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扣除后质保金仍有剩余的，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第五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达到合格等级。若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工程结算价的2%，并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至验收合格。

2、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乙方即为总包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进场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或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过验收签证，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均应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时，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领有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上岗证，乙方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期间，要做好一切安全工作及不得损坏他人财物，如有发生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翻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位置。由于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

2、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 100 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处罚乙方，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 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2、工程保险：

（1）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工程团体意外险；以上险种其中包含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施工设备、材料等财产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施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执行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依法交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格并结算完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并结算完工效力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